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

编号：DB11/ 1706—2019

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

Code for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lics

2019-12-29 发布

2020-04-01 实施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联合发布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

Code for fire protection design of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relics

DB11/ 1706—2019

主编单位：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

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防火研究所

北京市文物局

批准部门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实施日期：2020年04月01日

2019 北京

前 言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关于“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”相关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7号），原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《2018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》（京质监发〔2018〕20号）和《北京市文物保护标准化发展规划（2014~2020年）》要求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联合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、北京市文物局启动了北京市地方标准《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》”）的编制工作。本规范秉持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原则，在借鉴国内外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结合北京市文物建筑特点、地理气候环境与我国消防技术的发展现状开展实验和研究，深刻汲取国内外文物建筑火灾经验教训，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。

本规范共分9章2个附录。主要内容包括：1. 总则；2. 术语；3. 现场勘察与消防安全保护等级；4. 消防安全总体布局；5.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；6. 自动灭火设施和移动灭火设施；7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；8. 电气；9. 装饰装修等。

本规范中4.1.3条，5.1.2条为强制性条文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本规范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管理，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办公室为日常管理机构，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具体技术解释工作。

本规范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，请反馈至北京市城乡规划标准化办公室（电话：010-55595013，电子邮箱：bjbb3000@163.com）。

本规范主编单位：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
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防火研究所
北京市文物局

本规范参编单位：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
北京建筑材料检测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科航（苏州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：李云浩、李宏文、周丹、侯春源、盖超、王靖波、田思雨、黄晓家、安卫华、李竞岌、李盈利、张涛、马国儒、张博、刘秉涛、欧阳苏勇、马赫、吕川

本规范主要编审人员：曹奇、刘洪海、刘正品、刘洪昌、刘玉波、王俊杰、李粮企、马洪宝、高天阳、李镇岐、王磊、魏真荣、李家冀、屈天翊

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：李引擎、张克贵、赵克伟、赵锂、张文才、孙成群、王玉伟